

汽车出口 一本通

广州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2026年4月



前言

为促进我国汽车、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们将新车出口、改装车出口、二手车出口相关政策和操作整理汇编为《汽车出口一本通》，供企业参考使用。本资料仅供参考，以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为准。

一、汽车出口相关概念	P4
(一) 汽车及汽车出口企业概念	P4
1. 新车及新车出口企业	P4
2. 改装车及改装车出口企业	P4
3. 二手车及二手车出口企业	P4
(二) 汽车出口业务基本流程	P5
1. 新车（改装车）出口基本流程	P5
2. 二手车出口基本流程	P6
二、汽车出口企业资质申请	P8
(一) 新车（改装车）出口企业资质申请	P8
1. 生产企业	P8
(二) 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申请	P10
1. 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申报条件	P10
2. 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P10
3.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指南	
(二手车出口备案) 企业端	P12
三、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P21
(一) 新车出口	P21
1. 申领流程	P21
2. 申领材料	P21
(二) 改装车出口	P21
1. 申领流程	P21
2. 申领材料	P22
(三) 二手车出口	P22
1. 前期准备工作	P22

2. 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P24
3. 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P25
4.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指南（申领出口许可证）	P26
四、禁止出口情形	P33
（一）新车出口	P33
（二）改装车出口	P33
（三）二手车出口	P34
五、出口企业责任	P35
六、汽车出口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政策相关规定	P36
七、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简介	P37
八、广州市主要汽车出口基地介绍	P39
九、2026年广州市汽车出口资质企业名单（动态调整）	P44
（一）新车（改装车）生产企业	P44
（二）二手车出口企业	P44
十、政策文件	P47
（一）管理文件	P47
（二）鼓励文件	P48

一、汽车出口相关概念

（一）汽车及汽车出口企业概念

1. 新车及新车出口企业

新车：是指由汽车生产企业全新制造、未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未上牌）、未投入实际使用、无所有权转移记录的道路机动车辆，含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及完整底盘。

新车出口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合法资质，从事新车整车（含底盘、成套散件）出口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分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与贸易型出口企业两类。

2. 改装车及改装车出口企业

改装车：即在原厂车辆基础上，通过更换、加装、调整零部件或结构，改变车辆原有外观、性能、功能、内饰或用途的车辆。从外贸角度来说，改装车一般指以原厂底盘为基础，经专业改装厂完成专用化、定制化改造，形成全新车型，有独立型号和合格证。

改装车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取得汽车生产或改装资质、具备汽车出口资质，以改装车整车为主要产品，从事对外销售、报关出口及相关海外市场服务的企业。

3. 二手车及二手车出口企业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挂车。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汽车出口业务基本流程

1. 新车（改装车）出口基本流程

（1）前期准备：

生产资质：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备对应车型生产 / 改装资质。

产品认证：国内 3C 认证；目的国准入认证等。

外贸资质：进出口经营权、海关注册编码、出口退税备案。

出口许可资格：列入商务部年度汽车出口许可企业名单，具备海外售后网点。

（2）核心流程：

A. 生产

B. 申请商务部门出口许可证

C. 向海关报检（商检），合格后出通关单。

D. 订舱与物流

E. 报关与放行

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提交：出口许可证、合同、发票、装箱单、通关单、原产地证（FORME/CO）。海关查验抽检后放行。

F. 装船与出运

核对铅封号，装船后取得提单（B/L）。

（3）出口后环节

A. 目的港清关（客户端）

向客户提供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原产地证、COC/ 海外认证、一致性证书。协助客户办理进口清关、缴税、上牌。

B. 出口退税，出口后 90 天内，凭：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汇收汇凭证、提单，申请退税。

C. 建立海外售后网点，提供配件与维修支持。

2. 二手车出口基本流程

(1) 全国收车：在国内收购车辆，签署交易合同；车辆交易手续清晰，票据齐备；出口退税必须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为报废期前一年以上的二手车。

(2) 转让待出口：在车管分所或登记服务站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待出口；查验车辆的合法性，防止非法车辆交易；以具备二手车出口资质的企业名义办理转让待出口；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属于异地收购车辆的，无须返回出口企业所在城市办理转入；

(3) 翻新整备：出口企业在车辆整备期间、未报关前，应制定出口前监管措施，防止车辆非法使用、非法营运等行为；根据客户需求，结合企业的翻新整备标准，对车辆进行外观和内饰的美化，性能改善，准入整改等。

(4) 出口许可证：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凭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出口销售合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二手车出口企业承诺书》，一批一证（20台）。特别注意：许可证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出口数量一致（实际报关出口数量不得多于或少于许可证数量），并一次完成清关；如报关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即原证注销作废，办理新证。不能错误理解为将余下未出口的车辆重新去申领许可证）。

(5) 订仓集港：委托货代公司预订船期和仓位；货代公司可负

责车辆中转物流、集港装运全流程；报关前至少一周，车辆应进入港口海关监管区。

(6) 出口报关：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企业可通过本地的单一电子窗口报关；海关实施查验、放行及后续管理等；报关需提供资料：二手车出口许可证、销售合同、发票、装箱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等；部分目的国清关需要《原产地证明》，可联系省 / 市贸促会。

(7) 车辆注销：出口企业完成海关出口手续后的 2 个月内（建议企业以办理车辆转让待出口当天开始计算，60 天以内办理核销手续），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车辆注销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8) 以上业务流程及相关手续仅供参考，企业应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汽车出口企业资质申请

(一) 新车(改装车)出口企业资质申请

1. 生产企业

(1) 办理基础外贸资质

A. 办理顺序

工商变更 / 注册

海关注册 + 电子口岸

外汇名录登记

出口退税备案

B. 所需材料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公章、章程

经营场所证明

银行开户信息

C. 办结成果

10 位海关注册编码

电子口岸 UKey/IC 卡

外汇结算账户

出口退税资格

(2) 汽车出口专项资质申请 (年度申报)

A. 申报时间

每年 9-10 月集中申报, 11 月公示, 12 月发布年度企业名单, 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B. 申报平台

<https://ecomp.licence.org.cn>

C. 企业分类及条件

a. 生产 / 改装企业

列入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产品具备有效 CCC 认证

建立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

改装车需提供改装方案、底盘来源证明

b. 贸易型出口企业

获得具备出口资质的汽车生产企业授权

授权书必须包含质量与售后连带责任条款

有实际出口业务能力

D. 申报流程

企业注册登录系统→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填报出口实绩、境外售后网点→上传全部资质文件→提交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商务部等四部委联合复审→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年度许可名单

E. 必备材料清单

营业执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海关注册备案回执

上年度出口报关单、收汇证明

境外售后网点清单、协议、照片

工信部公告截图（生产企业）

CCC 证书（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授权书（贸易企业）

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二) 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申请

1. 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申报条件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需先申报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企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生产企业。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C.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 D.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

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2) 流通企业。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 C.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 3 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 D.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

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2. 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1) 申领流程

A.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材料审核。

B. 企业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

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

C.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2) 申领材料

A.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b.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c.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d.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 / 副本复印件、海关代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以及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书。

B. 流通企业需提交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C. 生产企业需提交《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文件。

(3) 其他补充情况。

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

口许可证，无需申报二手车出口备案。

3.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指南（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端

(1) 登录

企业用户分为已办理许可证 CA 用户和未办理许可证 CA 用户。

A. 已办理 CA 用户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注册后登录，地址：<http://ecompany.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下载并安装电子钥匙驱动后，插入电子钥匙，点击“使用电子钥匙”，系统可自动读取电子钥匙中的用户名，企业输入密码进行登录。



图 1.1 统一平台企业端登录

进入业务大厅后，选择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点击进入应用。



图 1.2 进入应用

用户进入应用后，选择对应在有效期内的 CA, 点确定后进入应用系统，如下图所示：



图 1.3 CA 提示

B. 未办理 CA 用户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注册后登录，地址：<http://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点击“请注册”进行用户注册。

说明：未办理 CA 的机电类用户，可直接使用机电的用户登录，无需重复注册。



图 2.1 统一平台企业端

进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用户注册页面。填写账号信息、账号类型、账号联系人信息后，点击“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快速获取账号

以下业务，需通过下方按钮跳转进行备案并同步获取统一平台账号。

电商企业注册申请 示范基地备案申请 外资企业回境内求收委办理

请您在下方填写账号注册信息，如果您已有统一平台账号，请点击 [这里](#) 登录

账号信息

请输入您的账号信息

*登录账号（包含英文和数字，至少8位） *显示名(中文不超过20位，英文和数字不超过40位)

请输入登录账号 请输入显示名

*密码（10-20位，须同时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符号，除空格） *确认密码（两次输入的密码必须相同）

请输入密码 请确认密码

请选择您的账号类型

个人用户 境内企业 境外企业

请输入您的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请选择 请填写企业名称中文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码）

示例：999900001016367613 样例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 请输入正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示例：110101200001011524

*企业注册地址

请选择省市区 请选择城市 请选择区县

账号联系人信息

您所补充的信息将用于密码找回，请务必填写正确、有效的手机号和邮箱

请填写您的证件、邮箱信息及真实姓名

个人证件信息与法定代表人证件信息一致(勾选后个人证件信息按照法人证件信息自动带入，不可调整。如需修改请取消勾选)

*真实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正确的真实姓名 身份证 示例：110101200001011524

*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 *证件有效期结束日期 长期有效 *邮箱

示例：13901234567 示例：lyp@moft.com.gov.cn

请填写并验证您的手机信息

*手机号码（仅支持中国大陆手机号） *短信验证码

示例：13901234567 获取短信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用户注册协议](#)》

注册 关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标识码：m22000001 京ICP备05004093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010号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67870108

政府网站 找错

图 2.2 统一平台企业端注册

注册成功后，生成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账户。返回登录页面，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后进行登录。

进入业务大厅后，选择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点击进入应用。

用户进入应用后，登录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并点击“出口许可证”。



图 1.4 选择出口许可证

(2) 新增

登录出口许可证后，左侧菜单栏在原有出口许可证的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二手车备案”功能，支持二手车出口备案信息的新增、修改、上报和变更。点击“新增”，进入二手车备案申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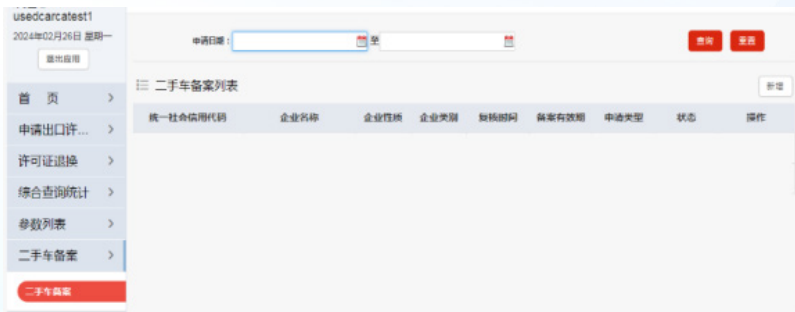


图 1.5 选择二手车备案

二手车出口备案申请页面如下图所示，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信息”，若仅填写部分信息，可点击“暂存”。

当前位置：录入二手车新案申请表

1.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请选择		
* 经营地址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99990140000563P	* 海关代码	
* 企业性质	请选择	* 企业类别	请选择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 营业面积 (㎡)		* 成立日期	
* 从业人数 (人)		* 二手车出口从业人数 (人)	
* 营业期限	至		
* 企业规模	请选择		
* 企业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正本影像	请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营业执照副本影像	请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公章影像	请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2. 企业申报材料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请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企业或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 业务经营情况	请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汽车国内交易量、国际贸易量、经营业绩等,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 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请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未来三年计划出口规模,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 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请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 企业公告	请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经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内容为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 企业承诺书	请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加盖公章,内容为企业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 《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	请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需说明生产企业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几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3. 企业联系人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手机		* 邮箱	

保存 保存信息 关闭

图 1.6 二手车出口备案新增页面

二手车备案申请页面，分为 3 个部分：基本信息、申报材料和联系人。

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 CA 中带出，不允许修改）、海关代码、企业性质、企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万元）、营业面积（m²）、企业规模、从业人数（人）、二手车出口从业人员数量（人）、成立日期、营业期限、企业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正本影像、营业执照副本影像、公章影像。

申报材料：若为生产企业，则需上传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经营情况、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企业公函、企业承诺书、《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若为流通企业：则需上传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经营情况、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企业公函、企业承诺书、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二手车鉴定评估人员资质证明、境内外企业销售合作情况证明、财务状况证明。

联系人：姓名、公司职务、手机、邮箱。

其中说明如下：

(1) 营业执照正本影像、副本影像、公章影像需上传 300K 以内的图片。

(2) 企业备案有效期为 1 年，按照审核通过日期计算。

(3) 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进行下一次的备案申请，新申请通过后，企业资质有效期按照新备案通过时间重新计算。

(4) 企业备案到期前任意时间可提交变更申请，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其他均可变更，变更申请通过后企业备案有效期不变。

(3) 上报

保存信息后，在“二手车备案列表”中可进行修改、删除、上报、详情等操作。此时状态栏显示为“待上报”，点击上报后状态栏自动更新为“待审核”。

状态栏为：待上报、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失效、无效。根据备案的审核状态实时显示。

复核通过后，列表自动显示复核时间以及有效截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复核时间	备案有效期	申请类型	状态	操作
99999901400000563P	测试企业	国有企业	生产企业			新增	待上报	操作

图 1.7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4) 变更

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可发起变更。发起变更后需要重新上报并审核。



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复核时间	备案有效期	申请类型	状态	操作
2024	99999901400000563P	测试企业	国有企业	生产企业	2024-02-26	2025-02-25	新增	通过	操作

图 1.8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 变更

点击变更，进入信息变更申请页面：

当前位置：变更二手车备案申请表

* 企业名称	测试企业		
* 经营地址	北京市 市辖区 通州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99999140000563P	* 海关代码	1111100000
*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 企业类型	生产企业
* 法定代表人	小李	*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 营业面积 (m ²)	5000	* 成立日期	2024-02-29
* 从业人数 (人)	1000	* 二手车出口从业人数 (人)	100
* 营业期限	2024-02-29	至	长期有效
* 企业规模	特大型企业		
* 企业经营范围	测试		
营业执照正本影像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图片1.jpg 下载		
营业执照副本影像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图片1.jpg 下载		
公章影像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图片1.jpg 下载		
2. 企业申报材料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企业或企业经营者基本情况,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业务经营情况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汽车买内交易、实际经营、经营业绩等,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未来三年计划出口数据,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二手车买内采购、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企业公示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经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内容为申报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企业承诺书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为企业公章,内容为企业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证明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证明生产企业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几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3. 企业联系人			
* 姓名	小李	* 公司职务	专员
* 手机	13811111111	* 邮箱	liwenshu@ec.com.cn
4. 评估结果			
* 审核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 评估结果	通过		

图 1.9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 变更

变更申请页面，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可变更其他任何信息，变更后点击“保存信息”，保存成功后，返回列表。申请类型自动更新为变更，状态自动更新为“待上报”，可在操作列中修改、删除、上报变更申请。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点击“上报”后，变更申请上报至商务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类别	注册时间	备案有效期	申请类型	状态	操作
99999901400000563P	测试企业	外资企业	生产企业	2024-02-26	2025-02-26	变更	待上报	修改 删除 上报 详情 操作

图 1.10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 变更列表

三、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一）新车出口

1. 申领流程

(1) 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 提交申请。

(2) 填报出口信息,包括出口车型、品牌、数量、总价;目的国家/地区;每辆车的VIN码清单;贸易方式(一般贸易、进料加工等)。

(3) 上传申报材料。

(4) 审核(一般为3个工作日)通过后,企业可在系统中下载并打印《汽车出口许可证》。

2. 申领材料

(1)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2) 货物出口合同。

（二）改装车出口

1. 申领流程

(1) 登录官方申报系统

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 提交申请。

(2) 填报信息

A.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

B. 贸易信息:合同号、发票号、贸易方式(一般贸易为主)、结汇方式(L/C/T/T等)、出口目的国/地区、出境口岸、预计出运日期、运输方式(以海运滚装为主)。

C. 改装车信息：勾选“是否为改装车生产企业出口或改装车生产企业授权企业出口”；如实填写车辆底盘（或改装前整车）品牌、改装车品牌、车辆型号，车型命名需参照工信部公告产品参数页规则，体现改装后专用功能；按系统模板填写每辆车的品牌、型号、VIN 码、发动机号、单价、总价，合计数量与合同一致。

(3) 上传申请材料

(4) 审核（一般为 3 个工作日）通过后，企业可在系统中下载并打印《汽车出口许可证》。

2. 申领材料

(1) 改装点说明。包括改装内容详细说明及相关照片；改装前后车辆正前、左前、正侧、尾部对比照片等。

(2) 改装前后车辆铭牌对比照片。

(3) 相关采购协议。包括底盘产品采购协议及发票、专用装置采购协议及发票等。

(4) 本企业所获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产品参数页（需与本企业出口产品类型一致）。

(5) 符合出口目的国准入要求证明。包括改装后整车及专用装置部分的检测报告等。

（三）二手车出口

1. 前期准备工作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广州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注册、变更、注销）手续及备案回执打印方式，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guangzhou_customs/cs43/gldrcapylb/qygl30/3568821/index.html。

(2) 外管局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2021/1103/2151.html>

(3)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simple-guide/11440000006941354C244202403600001>。

此外,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制作了出口退税辅导视频、“一本通”电子手册等材料,并针对企业普遍关心的20个出口退税热点问题,整理了问答集锦,汇编成为“出口退税专题辅导(第一期)”,企业可以通过以下网址下载：<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xxfb/202309/20230903443515.shtml>

(4) 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根据各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开立外汇账户手续。

(5) 电子口岸制卡业务。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在登录中国电子口岸预录入系统进行报关单申报,或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页办理出口收汇、出口退税、进口付汇、电子支付、增值税抵扣,或开展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电子帐册、电子手册、纸质手册电子化等业务时,必须持有中国电子口岸法人卡、操作员卡。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办理：<https://hailian.gz-eport.com/#/moreService/onlineMakeCard>

(6) 办理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用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请。企业在线(网址：<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授权用户签字盖公章)。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受理并验核,服务商复核并制作钥匙后,将钥匙邮寄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企业领取或按其要求寄送。咨询电话:020-38823429。

2. 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1)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后,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2) 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3)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4)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5) 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20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

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6) 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7) 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海关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8) 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3. 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1)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2)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5)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 加盖企业公章。

4.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指南 (申领出口许可证)

1. 登录商务部网站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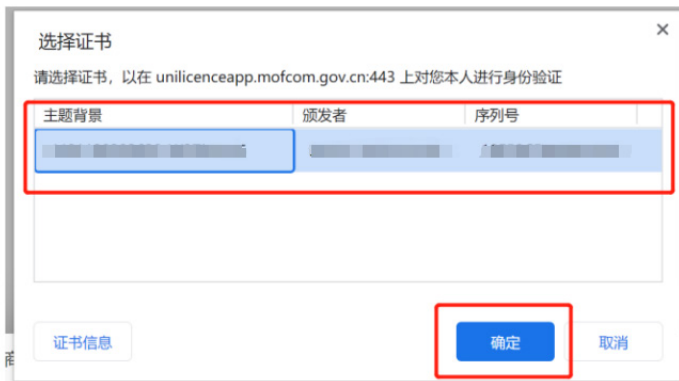
2. 插入 USB-KEY 至电脑, 点击“使用电子钥匙”, 账户自动填充, 输入密码登录。若未安装驱动, 请根据网站指引安装电子钥匙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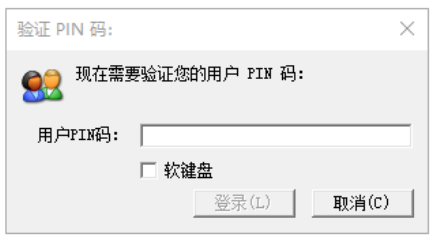
3. 点击进入应用“商务厅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



4. 选择证书，并确认。（后续可能需要重复验证，重复确认即可）。



5. 输入 PIN 码：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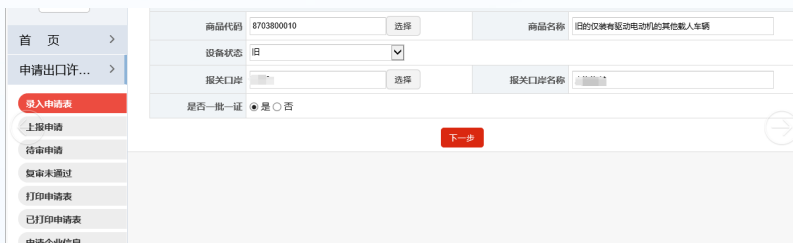
6. 进入应用后，选择“出口许可证”，打开出口许可证管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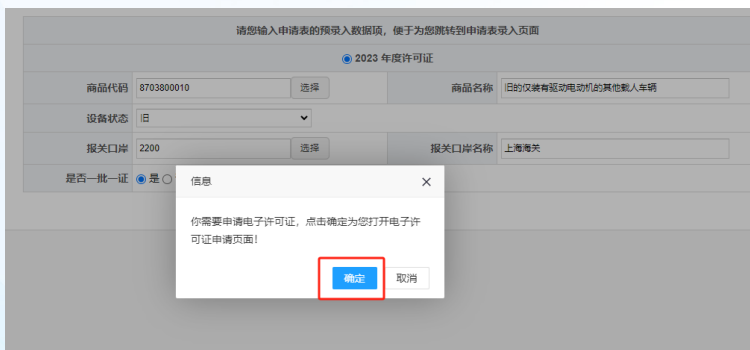
7. 选择“申请出口许可证”下的“录入申请表”。



8. 按照录入申请表要求，填写好商品代码、设备状态、报关口岸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9. 点击确定。



10. 红色区域为必填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application form for vehicle export. A large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op section containing fields for '监管方式' (Supervision Method), '进口国(地区)' (Import Country/Region), '支付方式' (Payment Method), '合同号' (Contract No.), '报关口岸' (Customs Port), '商品代码' (Product Code), '名称' (Name), and '品牌' (Brand). Below thi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车架号(VIN)' (Chassis Number/VIN) field, with a red text box above it stating: '请认真填写并核对车架号码(VIN)信息, 车辆报关后将无法更改许可证相关信息。' (Please fill in and verify the VIN information carefully, as it cannot be changed after vehicle declaration for customs clearance).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field, with a red text box above it stating: '备注(最多12个汉字)' (Remarks, up to 12 Chinese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上传附件' (Upload Attachment) button.

11. 填写好申请表后，点击上传附件。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previous one, showing the same application form. The '上传附件' (Upload Attachment)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ndicating the next step in the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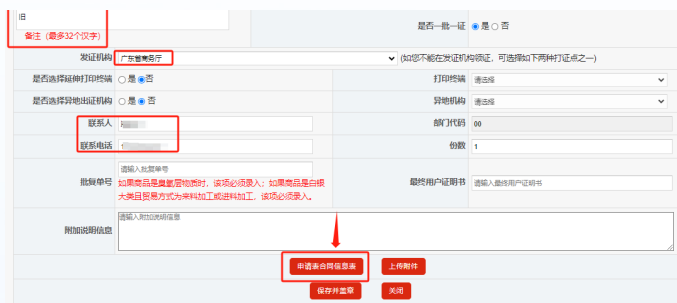
12. 上传如下每个文件（各文件小于 800K）

- (1) 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扫描件；
- (2) 《出口销售合同》；
- (3) 《承诺书和情况说明书》；

上传完成后，点击保存。



13. 保存好附件后，返回到申请表界面，点击申请合同信息表。



14. 申请合同信息表的第一栏，该信息只需填写一次后将会自动生成，无需再填写。



15. 如下所有带 * 的内容，均是必填项目，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对外成交合同协议信息	
* 合同号: GWVC-123456	* 外销中文名称: [输入框]
* 外销英文名称: F-123456	* 出口商/发货人 (代理人): 广东广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请填入生产商	* 商品名称及规格描述: [输入框]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8-14	* 合同有效期: 2023-12-31
* 合同总数量: 1	* 计量单位: 辆
* 合同总金额: 308787	* 结算币种: 人民币元
* 付款方式: CIF	

国内采购 (代理) 合同协议信息	
委托人名称: 请填入委托人名称	代理人名称: 请填入代理人名称
代理合同签订号: 请填入代理合同签订号	代理合同签订日期: [日期选择]
合同签订有效期: [日期选择]	发货企业名称: 请填入发货企业名称
发货企业联系人: 请填入发货企业联系人	发货企业地址: 请填入发货企业地址
发货企业联系电话: 请填入发货企业联系电话	国内运输方式: 请填入国内运输方式
国内订单号码: 请填入国内订单号码	

其他相关信息	
供应商: 请填入供应商	目的港: 请填入目的港
合同签订日期: [日期选择]	预计到货日期: [日期选择]
运输计费方式: 请填入运输计费方式	运费合计 (元): 请填入运费合计 (元)
商品生产企业名称: 请填入商品生产企业名称	商品生产企业地址: 请填入商品生产企业地址
商品生产企业电话: 请填入商品生产企业电话	商品生产企业传真: 请填入商品生产企业传真
商品详细用途: 请填入商品详细用途	* 本产品今年全年预计出口占比与去年同期对比: [下拉菜单: 增加10-30%]

16. 保存好合同信息表后，会自动弹回到申请合同信息表的界面，点击保存并盖章。

配额年度: 2023 年度许可证		申请类型: 自动生成	
出口退税代码: [输入框]	发货人代码: [输入框] 选择	发证日期: [日期选择]	发证日期: 2023-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发货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发证日期: [日期选择]	发证日期: [日期选择]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进口国 (地区): BY 选择	付款方式: CIF	付款方式: [下拉菜单]
合同号: GWVC-F-123456	报关口岸: 7900 选择	运输方式: 铁路运	运输方式: [下拉菜单]
商品代码: 8703602300 选择	名称: 柴油发动机1000-1500毫升及可充电电瓶电机驱动车	设备状态: 旧	设备状态: [下拉菜单]
品牌: 内资品牌	<p style="color: red;">请认真填写并核对车架号码 (VIN) 信息，车辆报关后将无法更改许可证相关信息。</p>		
规格、等级: [输入框]	车架号 (VIN): [输入框]	金额: 人民币 308787	金额: 人民币 42861
理货单号: L348023HEV002			
ID: [输入框]		是否一批一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p style="color: red;">备注 (最多32个汉字)</p>			
发证机构: 广东海关		(如您不在发证机构内, 可选择以下两种打证点之一)	
是否选择特殊打证机构: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打印终端: [下拉菜单]		
是否选择特殊申报机构: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特殊机构: [下拉菜单]		
联系人: [输入框]	联系电话: 00		
联系电话: [输入框]	份数: 1		
联系邮箱: [输入框]	联系机构/日期: 请填入联系机构/日期		
联系手机: [输入框]			
联系传真: [输入框]			
联系地址: [输入框]			
联系邮编: [输入框]			
联系传真: [输入框]			
联系地址: [输入框]			
联系邮编: [输入框]			

四、禁止出口情形

（一）新车出口

1. 非法来源或无合法身份的新车。
 - （1）盗抢、走私、拼装、套牌车辆；
 - （2）无 VIN 码、无整车出厂合格证、无车辆一致性证书、无 CCC 强制性认证的车辆；
 - （3）车辆 VIN、发动机号、铭牌被篡改、伪造或与证件不一致；
 - （4）非法改装且未列入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无 CCC 认证的改装车。
2. 质量、安全或环保严重不达标。
 - （1）未通过 CCC 认证或认证过期、失效；
 - （2）不符合中国国标或出口国技术法规（排放、安全、电磁兼容、碰撞等）；
 - （3）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未召回、未整改；
 - （4）新能源车缺少 UN38.3、MSDS、运输鉴定报告等关键合规文件。
3. 权属或状态受限的新车。
 - （1）处于抵押、质押、查封、海关监管状态的新车；
 - （2）已达强制报废标准或距报废不足 1 年的新车；
 - （3）有未处理交通违法或事故的新车。

（二）改装车出口

1. 无公告或无 3C 认证。
2. 假改装或虚改装，包括：非功能性改动，零公里新车或注册不满 180 天车辆，无法提供改装真实性证明车辆，改装信息与登记证、

合格证、VIN 不一致，或伪造改装材料。

3. 非法或不合格改装。包括：盗抢、走私、拼装、套牌车辆的改装车；改装涉及动力、制动、转向、车架等核心安全部件，且未备案或未检测；改装后排放、噪音、安全、电磁兼容不达标，或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未整改

(三) 二手车出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二手车，禁止出口：

1. 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以及距规定报废期限使用年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车辆；
2. 在抵押、质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3. 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4. 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5. 机动车与机动车登记书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6. 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7. 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
10.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出口的车辆。

五、汽车出口企业责任

汽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进行出口产品检测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鼓励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2. 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6.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限内注销车辆；
7. 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计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汽车出口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政策相关规定

1.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汽车业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 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 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4) 按照规定收汇。

2.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汽车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适用企业或情形		增值 税 退 (免) 税 办 法	适用增值税政策的基 本规定	适用消费税政策的 基本规定
企业类型	具体情形			
生产企业	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出口自产汽车	免抵退税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纳税人出口汽车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汽车，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外贸企业	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出口汽车	免退税	外贸企业出口汽车，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3、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七、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简介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于 2000 年正式成立，是广州市依法成立较早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业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协会由广州地区的汽车经销商集团、品牌 4S 店，汽车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经纪，汽车零配件及用品销售、汽车维修改装，汽车金融保险、检测认证及评估机构，汽车电商平台、汽车租赁，汽车智能制造及应用，汽车（二手车）进出口贸易等汽车行业相关企业联合发起并自愿组成。

协会受广州市政府以及商务、公安车管、交通局、生态环境、发改委、工信、税务、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委托，协助制定和实施广州汽车行业发展规划、促进行业自律、加强规范管理。协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壮大，倍受社会多方肯定并屡获殊荣，获得由广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AAAA 级行业协会荣誉。目前，协会一级会员超过 600 多家，二级会员超过 2000 家。

协会主要职责

政企沟通桥梁：协助政府做好政策解读、招商引资、信息沟通、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为行业发展争取利好政策，当好企业与政府沟通的桥梁。

行业互联互通：按照市场主导、行业协调、资源参与、优势互补的原则，举办各种形式的活动，引导企业开展经营项目、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健全行规行约：规范行业 and 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推动企业公平竞争，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服务与时俱进：做好会员服务，满足会员需求，是协会立足之本。协会将不断与时俱进、为会员提供满足共性需求和个性化需求的各项服务。

培养行业人才：协会从 2017 年起便开始举办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培训班，为行业培训人才，并连续 9 年主办全国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

推动产业出海：通过成立汽车出口专业分会、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出口展等品牌活动，为广州乃至国内的汽车生产、贸易和上下游企业搭建资源丰富、专业服务到位的平台。

协会下属机构

汽车出口分会

法律服务中心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培训中心

12315 汽车消费维权服务站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专业委员会

协会联系方式

电话：020-32785604、020-88526779

邮箱：gzqx001@126.co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739 号东谷中心 5 楼 - 广州汽车产业创展中心

八、广州市主要汽车出口基地介绍

一、广州广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汽车出口基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9号，紧邻南沙汽车码头、龙穴岛、深圳蛇口、盐田港四大港口码头；园区一期占地12万+ m^2 、二期规划用地4万+ m^2 ，建设仓库8.8万 m^2 。

中国（广州）汽车出口基地现已具备“整備服务、车务服务、物流服务、贸易服务、金融服务”5大服务业态，伴随业务体量的增加，将陆续展开其他服务业态。同时，具备业务办理减少运输流程时间、车辆运输成本同比下降77%、大大提高企业装船出口效率等业务优势。

根据初步预测，2026-2030年中国（广州）汽车出口基地预计超20万台车出口。

联系方式：周俊晃 189 2511 2431

二、广州市诚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诚立二手车出口基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1553号之一101铺，场地面积约20400 m^2 。物流辐射范围、海关及检验检疫便利性较强，临近南沙近洋港码头、南沙龙穴岛集装箱码头。

功能分区丰富，包括：二手车交易及出口转移、新车上牌登记服务大厅；机动车查验区；二手车展示区、二手车整備改装区；电池包维修区、零部件展示区、充电桩区；物流仓储区、物流装卸区；办公区等。

场地周边有宝马、奔驰、比亚迪、丰田、长安、红旗、大众、本田、特斯拉、蔚来、埃安、传祺等15个品牌的4S店，车辆供应资源丰富便利。

联系方式：周文娟 13660591604

三、广盛汽车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出口（白云）基地，由广盛汽车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黄金区位：坐落白云区大源街上南路，距白云机场、火车站仅半小时车程，客商往来便利。

产业规模：经营面积 10 万 m²，储备用地 20 万 m²，发展空间无限；规划年出口超 20000 台。

全链服务：集采购、整备、检测、展示、销售（含拍卖）、报关、装箱、转运于一体，资金直达海外。

完善配套：三家共享牌证站、大型直播间、充电站 / 加油站 / 加氢站配齐，资深货代报关团队驻场，低成本、高效率。

我们秉持“诚信为本、品质优先、合作共赢”，立志做中国顶尖汽车出口服务商。

联系方式：蔡总 19124066690

四、广东省广车外综服平台有限公司

南沙汽车出口基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沙仔岛，是近年来依托区位优势、政策支持和产业集群发展起来的汽车产业重要基地。占地面积约 15000 m²，设有车辆展示区、检测区。

区位优势明显，临近广州南沙港，具备完善的滚装船码头和物流设施，便于整车出口至中东、欧洲、东南亚等全球市场；通过深中通道、南沙大桥等连接珠三角核心城市，与周边汽车零部件供应链高效协同。

广车外综服 2025 年服务广东省二手车出口约 3.7 万台。

联系方式：冯鉴辉 13570472720

五、广州市美轮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美轮汽车出口基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东路北山大征常大街9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毗邻琶洲广交会展馆。

汽车出口基地占地面积超 3000 m²，拥有专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存储场地，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团队，能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包括车辆采购、检测认证、整备维修、出口报关、物流运输、国际市场准入咨询等一站式解决方案，确保客户获得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性价比的车辆。

公司年出口量达 1000 台以上，出口车辆种类丰富，主要出口市场包括东南亚、中东、中亚、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

联系方式：黄团波 15002031985

六、中国（广州·琶洲）汽车出口基地

中国（广州·琶洲）汽车出口基地，政府授牌、国家“一带一路”重点载体，华南汽车出海核心枢纽。

坐落琶洲核心区，紧邻广交会、联动南沙港，8 万 m²产业空间、3000 台展车实景展贸，年均 30 万 + 海外买家精准对接，流量与物流双优势加持。

基地直击企业车源、资金、获客核心痛点，为企业全程护航，提供物流、通关、金融、海外运营等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携手头部企业与金融机构，打造高效出海生态，助力企业顺利出口。

以 365 天不落幕汽车出口展为特色，未来 3 年深耕中东、非洲、南美等 30+ 国家与地区，助力中国车企高效出海、布局全球。

联系方式：周云 15683070053

七、中国（广州）汽车出口批发基地

中国（广州）汽车出口批发基地，坐落于广州番禺区围仔大街与屏一环村路交叉口正东 147 米，拥有 4 万平米汽车展厅。基地主营二手车、特价新车的出口、批发与零售业务，乘用车、商用车、特种车辆、工程机械、特种设备等外贸全品类车型均有现车展销，凭借优质、高性价比的车源，已出口至全球 30 多个国家。

基地以“全链条服务·全生态赋能”为定位，整合前端展销与后端出口手续代办、许可证办理、国际物流货代、海外垫资等配套服务，让全球采购商实现简单、快捷、放心的一站式采购。同时，基地还为汽车出口从业者搭建创业成长平台，携手开拓全球市场。

联系方式：刘欢虎 15220003777

八、广东陆港通汽车出口基地

广东陆港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旗下的广东陆港通汽车出口基地，坐落于广州南沙区沙仔岛汽车口岸，占地约 13 万平方米，商品车专用堆场达 12 万平方米，可停放 / 整备 6500 台整车。

基地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商用车、二手车出口全链路服务，业务涵盖车辆整备、检测、改装，报关报检、港口仓储、海 / 陆 / 铁多式联运，海外仓配、海外售后、供应链金融、贸易代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2026 年，多园区预计整车出口超 6 万台，贸易额将突破 100 亿元，业务网络覆盖中东、中亚、东南亚、非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华南地区重要的汽车出海集散枢纽。

联系人：戴威（总经理助理）联系电话：19147044308。

九、广骏国际汽车城

广骏国际汽车城（广骏名车汇）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坐拥新滘中路 161 号主场、249 号分场两大核心场地，总占地面积超四万平方米。场内常备千余台精品二手车源，车源丰富、品质甄选。

基地深耕汽车内外贸一体化运营，国际业务覆盖新车、二手车出口全产业链；国内业务集二手车交易、新车销售、机动车登记服务、车辆整备等一站式配套于一体。依托区位与资源优势，持续助力广州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为海内外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汽车服务。

联系方式：王志新 020-34005599

十、唯普汽车二手车出口基地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资背景企业，在广州南沙建成占地超 2 万平方米、可容纳超千台车辆的二手车出口基地。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UCC 中国二手车跨境电商平台 (www.uccvip.com) 与“唯普标准”检测体系，立足“中国车源出海总管家”定位，提供严选车源、报关报检、国际物流、金融退税、全球分销的一站式闭环服务。2025 年平台出口服务量突破 6.4 万台次，位列广东省第一。企业以“线上数智平台 + 线下标准化基地”模式，搭建全球供应链枢纽，致力打造全国二手车出口核心枢纽，助力中国汽车外贸高质量发展。

联系方式：张先生，18002210580、40089-12345。

九、2026年广州市汽车出口 资质企业名单（动态调整）

（一）新车（改装车）生产企业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赛车动力（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穗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振轩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广州捷厉特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华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和合医疗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雪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二）二手车出口企业

超境（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瓦穆（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海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汇森铤（广州）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众信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市嘉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泓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创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诚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锐昊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翔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粤之星（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美轮汽车有限公司
南北国际进出口（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创造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明奔宝汽车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易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鑫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鑫晖名车汽车有限公司
东航国际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邦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神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健行盛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好车之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诚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广州长佶科技有限公司
财货通（广州）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金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易尔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中驰蓝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盛汽车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丝路好车（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巴博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市执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鑫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凯统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壹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三利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浚臣（广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盛泰贸易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丽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云逍遥（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宝奔豪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诺漫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飞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广州安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宝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商贸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寰宇车盟（广州）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迈客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枫兴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泽联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荐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发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广州安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腾国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开创寰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俊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好车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九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海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鹏诚行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沙区大湾港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聚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宏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青蜂汽车信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物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丝路之宝（广州）汽车城有限公司

联域（广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雷锶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嘉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锦龙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百斯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飘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加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车好人吉拍卖有限公司

广州谷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南越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万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名车一号（广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有满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康司傅倾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乾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东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车探云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帕斯高普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德达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有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汇买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宝车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荣昊（广州）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车易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公交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正德名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蒲公英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市健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马新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征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老铁车辆改装有限公司

广州稳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华宝发汽车城有限公司

广州卓鑫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裕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南菱菱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高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国金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尚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洲博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莱山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骏名车服务有限公司

柒遇星空（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港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车之优品（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沙立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政策文件

(一) 管理文件

1. 商务部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
4.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5.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6.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鼓励文件

1. 广州市促进汽车出口若干措施（节选）

2. 广州市进一步提升二手车出口便利化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节选）

3. 花都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4.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支持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5.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节选）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7.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9.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一）管理文件

商务部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贸函〔2025〕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二手车出口管理

（一）严控新车以二手车名义出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申请出口距注册登记日期不满 180 天（含 180 天）的车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本地企业补充提交该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售后维修服务确认书》，内容包括出口国别、车辆信息、提供售后服务的网点信息等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对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车辆，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对于通知实施日前已办理转让登记待出口手续的车辆，要指导企业做好合同履行并有序出口。

（二）规范出口许可证申领与发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规范完整填写出口许可证申报信息，其中车辆品牌、型号、注册登记日期、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等内容应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一致。

注册登记日期、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填写在出口许可证附表中。对于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的，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商务部将密切监测出口许可证信息填报情况，对多次违规填报的企业及相关发证机构进行通报。

（三）建立企业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二手车出口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对照《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附件1），对企业开展日常监督与动态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及出口竞争秩序。要及时对有不诚信行为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有多次不诚信行为、未及时提供出口车辆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不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企业，或者此类企业法人及关联人另设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应责令其就此前不诚信行为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在受理审查其出口许可证申请时，应综合考虑整改落实情况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二、进一步加强合规审查

（四）严格以改装车名义出口车辆的许可证申领条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改装车出口企业准确填写车辆底盘品牌、改装车品牌、车辆型号等信息，提交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附件2）。对无法证明改装真实性，同类改装车产品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具备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要对本地改装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与出口量相适应的改装生产能力等进行排查，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将密切监测并及时共享改装车出口各环节异常情况，加大检查及惩处力度。

三、持续推动二手车出口健康发展

（五）提升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展示交易市场，拓展营销、仓储等综合服务。要建立完善培训制度，通过政策宣讲、经验交流等方式指导企业合规开展业务。

（六）完善出口配套体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立足长远发展，引导出口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海外进口商共同做好售后服务，保障维修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要促进出口企业与物流、金融、第三方质保机构等供应链配套企业的交流合作。要探索发展专门面向二手车出口的交易市场，开展二手车出口整备、检测、报关、物流等“一站式”服务，为二手车出口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附件：

1. 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
2. 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清单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1

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

一、出口商务部等 5 部门公告 2024 年第 6 号（《关于二手车出

口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二、未及时提供出口车辆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等售后服务, 扰乱出口秩序。

三、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 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四、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注销证明》《售后维修服务确认书》等文件, 非法车辆套用合法证件。

五、未按规定开展出口业务, 多次出现许可证填报不规范, 未按“一批一证”出口, 逾期注销, 办理二次转让待出口手续, 填报的注册登记日期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不一致等行为。

六、出口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经营行为违反出口目标国法律法规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七、其他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和不诚信行为。

附件 2

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清单

一、改装点说明。包括改装内容详细说明及相关照片; 改装前后车辆正前、左前、正侧、尾部对比照片等。

二、改装前后车辆铭牌对比照片。

三、相关采购协议。包括底盘产品采购协议及发票、专用装置采购协议及发票等。

四、本企业所获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产品参数页 (需与本企业出口产品类型一致)。

五、符合出口目的国准入要求证明。包括改装后整车及专用装置部分的检测报告等。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汽车 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

商办贸函〔2025〕4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汽车、摩托车出口秩序，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及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公告第54号（《公布对纯电动乘用车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以下简称54号公告），现将2026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形式及流程

（一）为优化企业申报流程，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本年度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相关工作。

（二）生产企业可登录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系统企业端（<https://ecompl.licence.org.cn>），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可线上查询审核进度、公示结果及公告名单。

（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登录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系统地方管理端（<https://emanage.licence.org.cn>），对本地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核，整理汇总本地区企业申报情况并上报至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在系统中查询审核进度、公示结果及公告名单，统计及导出本地区企业申报情况，并在公示期内对有异议的企业提交的修改材料进行二次审核并上报至商务部。

（四）企业、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在系统登录页面下载用户操作

手册。

二、有关要求

(一) 2026 年度线上申报系统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通。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和指导本地区企业做好线上申报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商务部将对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通报、警告、暂停或取消从事汽车或摩托车出口资格。

(二) 根据 54 号公告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纯电动乘用车（参考海关商品编号为 8703801090）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2026 年拟开展纯电动乘用车出口业务的企业，需按要求进行申报，系统中“申报车型”填报为“乘用车”。

(三) 改装车生产企业需在申报系统“企业类型”栏中，规范选择“改装车生产企业”，并在“附件”栏上传以下材料：

1. 上一年度出口实绩及相关证明。包括企业生产能力介绍、出口车辆生产记录、底盘产品采购协议及发票、专用装置采购协议及发票、出口报关单等。

2. 拟出口车型说明。包括改装内容详细说明（含照片）；本企业及产品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情况和获得有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针对企业在“申报车型”栏填报的每种车型，需分别提供至少一项产品公告参数页和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拟出口车辆品牌信息等。

(四)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汽车和摩托车企业出口许可申报材料初核并线上提交至商务部，纸质材料报送至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邮递单请注明“汽车摩托车出口许可

申报材料”字样)。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汽车、摩托车)

联系电话：010-65197970

(五)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报至商务部的纸质材料包括：

1. 本地区汽车和摩托车企业申报出口许可总体情况；
2. 企业申请汇总表（模版见附件）。其中，属改装车生产企业的，需规范填写出口品牌；

3. 边境地区有关省、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如推荐边贸企业，需提供企业有关材料（暂不通过线上系统申报），以及上年度所推荐边贸企业的出口经营情况。

系统填报问题可联系商务部许可证局（联系电话：010-84095747）；政策咨询请联系商务部外贸司（联系电话：010-65198790）。

商务部办公厅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符合申领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汇总表

序号	生产企业				申报类别	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出口品牌
	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

座机：

手机：

传真：

商务部等 5 部门 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二手车出口有关要求和程序，现予公布。

一、总则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下同）和挂车。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

国家对二手车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负责全国二手车出口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相关工作。公安部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出口二手车登记工作。交通运输部负责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归集及二手车维修记录查询服务工作。海关总署负责各直属海关二手车出口通关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本公告适用于将二手车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行为。

二、企业申报条件

二手车出口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

相关责任和义务。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生产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爲，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3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爲，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材料审核。

（二）企业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本

公告要求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四) 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2)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3)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 / 副本复印件、海关代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以及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书。

2. 流通企业需提交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 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四、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一)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后，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

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二) 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四)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五) 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 20 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六) 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七) 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海关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 + 车辆品牌 + 排气量 + 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八) 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五、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企业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需提交申领材料。

(一)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 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二)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五)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六、禁止出口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二手车，禁止出口：

(一) 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以及距规定报废期限使用年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车辆；

(二) 在抵押、质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三) 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四) 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五) 机动车与机动车登记书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六) 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七) 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八)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九)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

(十)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出口的车辆。

七、职责要求

二手车出口工作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海关、出口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任。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做好二手车出口企业审核及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发放工作，加强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将出口企业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发现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有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向商务部及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履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职能，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工作。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法办理出口二手车转让和注销登记手续，

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时通报商务部门。

（四）交通运输部门责任。

交通运输部指导有关技术支持单位，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向已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的维修记录数据查询服务。

（五）海关责任。

海关发现企业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车辆，应及时通报商务、公安等相关部门。

（六）出口企业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进行出口产品检测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鼓励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2. 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6.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限内注销车辆；
7. 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

不良影响；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计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检验检测机构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相关标准出具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八、附则

本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本地方在公告发布前已获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条件及程序重新完成申报及审核。《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贸办便〔2019〕854 号）、《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297 号）和《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335 号）中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二手车产品目录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2024 年 2 月 5 日

二手车产品目录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121000087012 200008701230000 870124000087012 90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8702109100	30座及以上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大型客车
8702109210	2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3座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8702109290	24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9座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8702109300	1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19座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8702209100	30座及以上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大型客车（指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30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8702209210	2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3座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209290	24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9座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209300	1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19座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301000	30座及以上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大型客车
8702302010	2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3座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302090	24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9座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303000	1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19座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401090	其他30座及以上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大型客车
8702402010	2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3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402090	24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9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403000	1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19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8702901000	30座及以上的大型客车（指装有其他发动机的30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8702902001	2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3座的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2902090	24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9座的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8702903000	1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19座的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87032130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87032140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150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190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2230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2240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87032250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290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8703234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234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34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34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235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235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35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35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236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236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36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36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241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241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41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241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242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242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242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242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111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11910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12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12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312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312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21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21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321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装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321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22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22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322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322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31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31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331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331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32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32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332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332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3361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87033362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87033363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8703336910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8703401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401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越野车（4轮驱动）（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1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1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2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2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2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2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3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3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3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3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4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4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4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4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5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5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5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5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6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6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406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6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71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72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73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40791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1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1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2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2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2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2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3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3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3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3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4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4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4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4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504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5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5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5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5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6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6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6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6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71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72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73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50791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87036011008703 60120087036013 008703601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不超过1000毫升
87036021008703 60220087036023 008703602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
87036031008703 60320087036033 008703603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000毫升
87036041008703 60420087036043 008703604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20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6051008703 60520087036053 008703605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
87036061008703 60620087036063 008703606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但不超过4000毫升
87036071008703 60720087036073 008703607900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4000毫升
87037011008703 70120087037013 0087037019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不超过1000毫升
87037021008703 70220087037023 0087037029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
87037031008703 70320087037033 0087037039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000毫升
87037041008703 70420087037043 0087037049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20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
87037051008703 70520087037053 0087037059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
87037061008703 70620087037063 0087037069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但不超过4000毫升
87037071008703 70720087037073 0087037079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4000毫升
8703800010	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8703900021	其他型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2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3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4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5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6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3900027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8704210000	柴油型其他小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
8704223000	柴油型其他中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在14吨以下
8704224000	柴油型其他重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在14吨及以上但不超过20吨
8704230090	柴油型的其他超重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20吨
8704310000	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仅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4323000	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不超过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仅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4324000	车辆总重量超过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仅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44100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
87044210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小于14吨
870442200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在14吨及以上,但不超过20吨
8704430090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超过20吨
8704510000	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
8704521000	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不超过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
8704522000	车辆总重量超过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
8704600000	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
8704900000	其他货运机动车辆

商务部等 5 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以来，二手车出口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为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以及国内汽车消费升级发挥了促进作用。为进一步推动二手车出口发展，经研究，商务部等 5 部门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并发布 2024 年第 6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推动二手车出口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各地要按照公告要求，切实做好二手车出口有关工作，要以保障出口质量信誉和规范出口秩序为重点，避免过度竞争和恶性竞争。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做好出口许可证发放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二手车出口相关登记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做好相关出口二手车维修数据档案的查询服务工作，海关做好二手车出口相关通关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出口车辆的，停止受理企业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保障质量安全

出口车辆应符合《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8-2022）或《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9-2022），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出口目标国有准入标准的，出口企业应同时声

明符合当地标准。鼓励二手车出口企业使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查询车辆维修记录。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应严格履行产品检测、如实明示车辆信息等义务，严禁出口盗抢、走私、非法拼装、报废等违规车辆。

三、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鼓励各地建设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检测认证、报关出口、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基地，提升集聚效能。鼓励有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实现出口二手车转让登记、注销登记一站式办理。指导企业通过自建、资源共享或多渠道合作等方式，建设海外维修服务体系，增设海外售后服务网点，多渠道保障备品备件供应。支持汽车生产企业进一步健全国际营销网络，充分发挥品牌、渠道等优势，切实提升自产汽车在海外的售后维修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的展示交易中心及海外仓。充分利用各类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拓宽海外市场渠道。鼓励创新二手车出口营销模式，积极探索建设二手车出口电商平台、拍卖平台等。

四、强化监管和服务

各地要及时跟踪本地区出口情况，加强对二手车出口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到全流程可追溯，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建立本地二手车出口信用评价体系，引导企业守法合规、诚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出口秩序。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口二手车转让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可以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作为其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监管流程，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将加强监管，对二手车出口工作进行检查。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2024年2月7日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 出口秩序的通知

商产发〔2012〕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转变汽车和摩托车出口发展方式，提高出口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依据《对外贸易法》、《海关法》、《商检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认证认可条例》，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决定对汽车和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产品目录见附件1、2）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出口资质的生产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备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二）低速汽车生产企业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三）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ISO9000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或相关国际认证。

（四）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ISO9000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系认证；获得相关国际认证。

(五) 所有产品类别的生产企业须具备与出口保有量相适应的维修服务能力。

二、分类管理

(一) 自2013年起,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依据对生产企业上报的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境外售后服务网点指: 在境外为本企业品牌汽车、摩托车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的机构。网点应具备与本企业在当地销量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建有专业维修区、备件库, 拥有足够的维修工位、专职技术工人、备件储备。的审核情况、企业出口规模, 对生产企业出口授权实行分类管理。

符合出口资质条件的生产企业, 可根据自身所属企业分类, 授权一定数量的出口经营企业(含企业集团所属的进出口公司)出口本企业的产品; 双方须在授权约定中对出口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连带法律责任予以明确。

(二) 2013年汽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分类管理标准。

1、汽车生产企业。

一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7家): 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50个; 且年出口(2011年出口量或以2012年上半年所折算的全年出口量, 下同)达到10000辆的乘用车、载货车、低速汽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2000辆的大中型客车生产企业。

二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5家): 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10个; 且年出口达到2000辆的乘用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1000辆的大中型客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5000辆的载货车、低速汽车生产企业。

三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3 家）：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 5 个；且年出口达到 500 辆的乘用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 200 辆的大中型客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 1000 辆的载货车、低速汽车生产企业。

四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1 家）：不满足第一、二、三类企业要求，但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汽车生产企业。

五类企业（仅限自营出口）：未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汽车生产企业。

2、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

一类企业（可授权 5 家出口经营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 10 个，且年出口达到 100000 辆的摩托车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 5 个、且年出口达到 10000 辆的全地形车生产企业。

二类企业（可授权 3 家出口经营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 5 个，且年出口达到 10000 辆的摩托车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 3 个，且年出口达到 5000 辆的全地形车生产企业。

三类企业（可授权 1 家出口经营企业）：不满足第一、二类企业要求，但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摩托车生产企业。

四类企业（仅限自营出口）：未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摩托车生产企业。

对于同时生产多种汽车或摩托车车型的企业，以其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最多的汽车或摩托车车型为参照标准，确定其所属企业分类。

（三）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

认监委，依据出口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分类管理标准。2014年起，未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生产企业不得授权或自营出口。

三、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须于每年9月10日前，将申请表（见附件3、4）、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等出口证明材料、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总体建设及变动情况，报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

(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对企业材料进行初核并征求当地海关意见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见附件5、6）于9月30日前报至商务部（产业司）。

(三) 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于每年10月公示下一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并于12月正式发布。

四、资质管理的执行

(一) 每年12月15日起，商务部授权的许可证发证机构凭《名单》开始发放下一年度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适用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贸易、捐赠方式出口的汽车和摩托车。

(二) 企业持合同、出口许可证等必要凭证和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出口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应在生产地检验，并通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工作的检查。

进口国对汽车和摩托车产品有准入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须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所出口产品符合相应准入要求的证明；进口国准入法律法规不明确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质检总局指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实施检验。

(三) 企业持出口许可证和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

(四) 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根据出口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经营情况、《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情况、出口产品日常检验和监管情况、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适时提出预警，并动态调整《名单》。

(五)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况可对其进行通报、警告、暂停或取消从事汽车或摩托车出口资格。

- 1、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 2、其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
- 3、伪造生产企业授权证明的；
- 4、出口非自产或非授权企业产品的；
- 5、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6、有其他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和不诚信行为的。

(六) 出口企业可向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举报违法违规企业。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 为鼓励发展与边境接壤国家的贸易，边境地区有关省、自治区可推荐当地 1-2 家有实力的出口经营企业，明确与重点生产企业（一类和二类生产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和目标出口市场后申报，此类授权不受生产企业出口授权数量限制，但生产企业在同一目标市场不得重复进行此类授权。每年申报时，当地管理部门须同时报送上一

年度所推荐的出口经营企业的出口经营情况。

(二) 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汽车和摩托车，须凭中标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申领出口许可证；企业出口非原产于中国的进口汽车、摩托车，须凭进口海关单据和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

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出口经营企业须凭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生产企业提供的证明（格式见附件 7）申领出口许可证。

(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06〕629号）、《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机电发〔2005〕699号）和《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补充通知》（商机电发〔2006〕4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汽车产品目录
2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摩托车产品目录
3 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表
4 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表
5 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申请汇总表
6 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申请汇总表
7 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出口证明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 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

根据《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 号）要求，我厅将于 3 月 1 日起开展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审核工作。为帮助企业做好企业申报和出口许可证申领等工作，我厅梳理了相关工作流程和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申报。各市商务局要按照公告要求，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进行申报，并做好企业申报辅导工作，支持本地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壮大二手车出口企业队伍，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指导本地在公告发布前已获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条件及程序重新完成申报及审核。

二、强化管理服务。各市商务局要切实承担起企业属地管理责任，协调工信、公安、交通、海关等部门按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会同相关部门在车辆交易登记、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为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市级促进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二手车出口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支持企业发展。各市商务局要牵头推进落实《广东省促进二

各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鼓励企业参加粤贸全球等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在东南亚、中亚、中东、非洲、东欧、南美等主要目标市场建设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二手车出口基地，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培育二手车出口品牌；支持企业建设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 B2B、M2C 等二手车出口新模式。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商务局要指导督促本市二手车出口企业每月 5 日前登录“广东省二手车出口信息服务平台”企业端 (<https://usedcar.singlewindow.gd.cn/export/export/login>) 填报上月二手车出口数据。数据报送情况将作为二手车出口评价工作的重要参考。

- 附件：1.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流程
2.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流程
3.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4. 二手车出口报关及注销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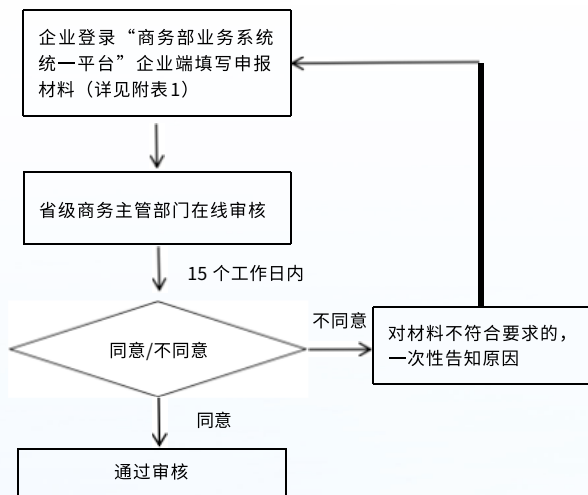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22日

(联系人：罗赵汉，电话：020-38819858)

附件 1: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流程

申报网址如下：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备注:

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申报时间不限

附表 1: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指引》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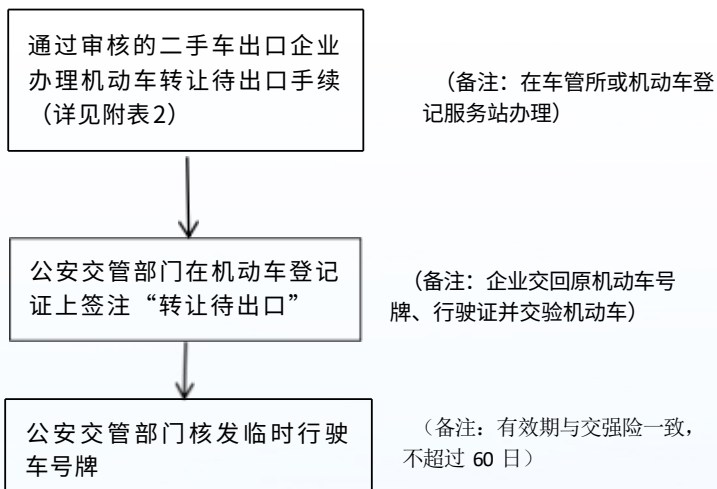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指引

申报流程	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审核（15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核，备案完成		
备案申请	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平台网址如下：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在线填写《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审核机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公告要求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申报材料			
企业类别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内容
生产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海关代码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扫描上传）
《公函》（扫描上传）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书》（扫描上传）	内容包括：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		

流通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3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海关代码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扫描上传）
		《公函》 (扫描上传)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书》 (扫描上传)	内容包括：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
		相关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扫描上传）	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
			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
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企业	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附件 2: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流程



备注:

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 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 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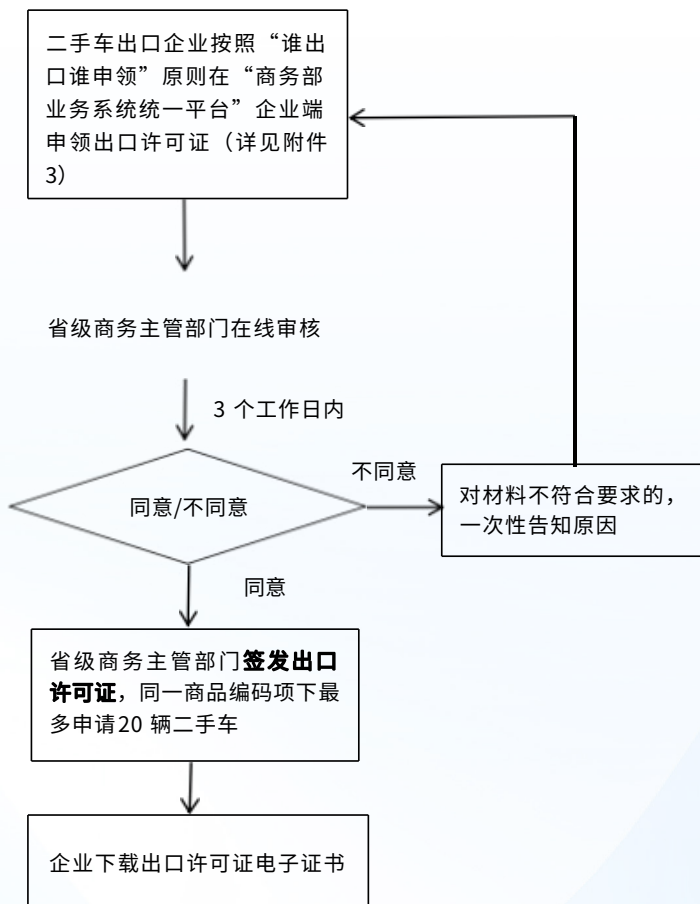
附表 2: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指引

办理流程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办理机动车转让待出口手续→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上签注“转让待出口”→公安交管部门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办理要求	<p>1、企业收购机动车并申请机动车转让登记，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p> <p>2、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p> <p>3、首次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如需在服务站办理出口业务，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商务部门的批复文件（可在网上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到车管所提交资料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才可在服务站进行转移待出口业务办理。</p>
审核机构	车管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办理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车辆交强险保单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手车转移待出口业务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单位车还需旧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

附件 3: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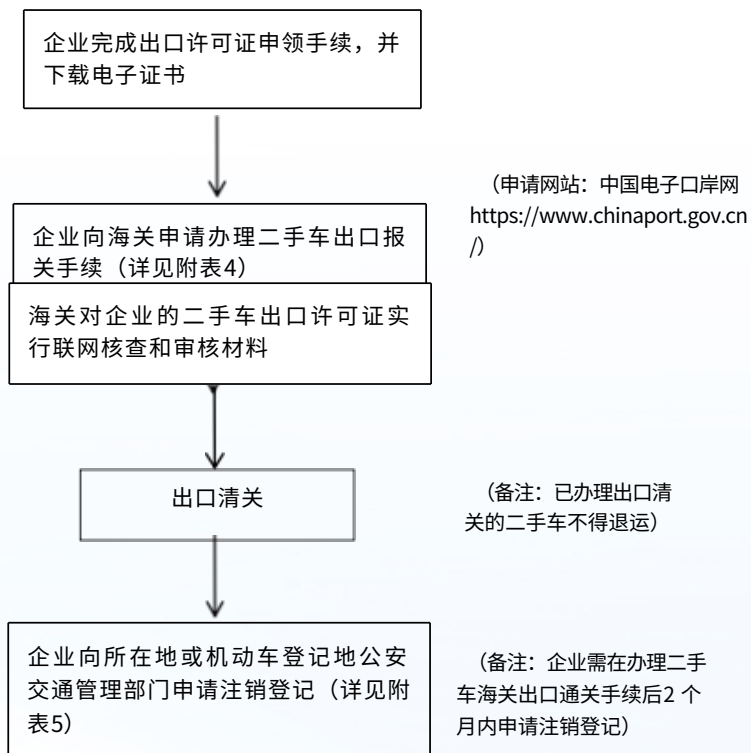
附表 3: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指引

申领流程	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凭电子钥匙登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审核（3个工作日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出口许可证→企业线上下载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申领要求	<p>1、企业登录在线填报系统申请电子钥匙，平台网址如下： 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在线填写《企业CA电子钥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即完成申请。</p> <p>2、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平台网址如下：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p> <p>3、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20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p>
审核机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材料名称	内容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VIN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
	“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
	“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
	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出口合同》 （扫描上传）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机动车登记证书》	原件或扫描件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 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产品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自我声明》（扫描上传）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 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	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上传）

附件 4:

二手车出口报关和注销登记流程



附表 4:

二手车出口报关指引

办理流程	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海关对企业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 核查和审核材料→出口清关
办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时，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 越野车、小轿车等）”； 2、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 3、申请网站：中国电子口岸，网址： https://www.chinaport.gov.cn/
审核机构	海关
材料名称	内容
装箱单（货物明细清单）	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发票号，日期，产品编号，包装种类和件数，货物描述，毛、净重，规格，体积等的内容（扫描上传）
商业单据	产品出口货值单据。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发票号，日期，产品编号，包装种类和 件数，货物描述，单价，总值和贸易条款（扫描上传）
出口合同	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产品、价格、支付情况、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和索赔以及不可抗力条款等（扫描上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对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做出书面申明（扫描上传）
出口许可证	企业线上申领出口许可证并下载电子证书（扫描上传）

附表 5:

二手车注销登记指引

办理流程	企业完成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通关后2个月内申请）
办理要求	1、企业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申请注销登记； 2、如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的转移待出口，建议在原站点办理注销业务。
审核机构	车管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办理材料	机动车登记证书
	申请表盖公章
	委托书盖公章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盖公章
	出口许可证及附件信息表（正反面打印）盖公章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二）鼓励文件

广州市促进汽车出口若干措施（节选）

印发时间：2025年9月

有效期：2026年12月底前

一、支持车型开发力度

支持传统燃油车企业发挥技术优势，生产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燃油乘用车、载货车及专用车产品；支持造车新势力面向发达地区出口高端智能网联新能源乘用车产品以及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对于新增面向出口的新能源（含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量产车型给予奖励。

二、支持提升品牌影响力

支持加强与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围绕出口新车型上市、关键核心技术发布、质量管控水平提升等主题进行品牌宣传，不断提升企业影响力，赋能企业国际化布局。

三、支持提升检测认证实力

充分利用我市国外权威认证机构在穗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加强汽车出口规则衔接，减少重复性认证和检验检测。提升动力电池、汽车电子、汽车软件以及数据安全、碳足迹等汽车相关合规性认证和检验检测能力。

四、支持提升政策法规风险应对水平

深入研究全球主流汽车标准和法规要求，支持企业加强合规建设，更好了解掌握国际经贸规则，有效提升境外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能力，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前瞻性研究。

五、支持提升运输仓储能级

引导与海运滚装船运营企业签订“量价运力捆绑协议”。支持国内外船公司充分利用南沙区促进航运物流业扶持政策，开拓往返南沙口岸的汽车运输航线。支持汽车出口企业沿出境出海大通道布局海外仓。

六、支持港航企业提升基础设施效能

打造汽车枢纽港，强化对内陆地区的汽车航运服务能力。打造汽车出口综合服务基地，支持建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七、支持提升市场渠道开拓实力

支持汽车出口及其配套企业在出口目的地投资建设充电桩、售后服务站等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消费者体验。

八、支持机构提升金融保险服务支撑水平

鼓励金融机构提升跨境贸易结收汇便捷化水平，降低汇率风险。支持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订单的支持保障力度，鼓励信保机构配合银行金融产品加大授信力度。

广州市进一步提升二手车出口便利化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节选)

一、支持二手车出口。根据商务部、省商务厅二手车出口工作部署，综合考虑二手车车源整合能力、海外市场渠道、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信用记录等情况，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指导二手车出口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支持企业、行业协会根据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起草、申报二手车出口标准。（市商务局负责）

二、优化出口业务流程。全市车管所和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均可受理二手车转让过户和转让待出口业务。支持和鼓励企业在汽车口岸建设二手车登记服务站，提供转让过户、转让待出口等二手车出口所涉及车务的一站式服务。简化二手车转让待出口的手续，对出口的二手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企业需批量办理二手车出口业务时，车管部门会同出口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市公安局负责）

三、便利车辆转让过户。设置“二手中小客车出口周转指标”，专项用于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全国二手中小客车后在本市办理车辆转让登记。企业年度二手车出口周转指标额度由企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经市商务局会商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后反馈企业。企业在指标额度范围内凭车辆信息申领指标。使用二手车出口周转指标登记车辆应在场内静态停放，除检验、维修等必要情形外，不得上路行驶。（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实施精准查验。对于转让待出口车辆，在满足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和在年审有效期内的前提下，强化审核车辆唯一性。(市公安局负责)根据国家二手车出口有关规定开展二手车出口通关监管工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

五、简化提交证明材料。企业首次申请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业务时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再次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公安局负责)

六、优化注销登记手续。全市车管所和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均可办理二手车出口注销登记业务。企业完成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注销登记。出口企业所在地车管所可出具车辆出口注销证明。对需要车辆登记证书原件的，企业可凭出口目标国客户函件免于收回。(市公安局负责)

七、推进通关便利化。支持企业建立广州二手车出口综合车务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出口汽车熏蒸服务设施，为出口汽车提供熏蒸技术服务。(市商务局负责)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一对一”通关业务指南，规范企业出口申报工作。推进一体化通关改革，在口岸通关环节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通关服务。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

八、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提高出口退税办理质效，持续提升二手车出口退税便捷度，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对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二手车出口企业

九、完善南沙、新沙口岸配套服务。发挥广州港汽车口岸的集聚效应和规模优势，完善南沙、新沙汽车口岸服务能力，提升广州整车口岸的综合竞争力。（市商务局牵头，黄埔区、南沙区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推动引进企业提供二手车从广州口岸出口相关配套服务，为二手车出口企业和海内外客商提供车源集采、贸易、车务服务、物流仓储、报关订舱、代理出口及金融配套服务等。（黄埔区、南沙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2023年7月18日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花府办规〔2025〕11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 促进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花都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花都汽车城管委会反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

花都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汽车产业是花都区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对推动花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关键引领作用。为抢占未来制高点，加快推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升级，再塑花都汽车产业发展新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5〕200号）以及《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措施。

一、推进整车研发制造体系拓展升级

支持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鼓励整车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加大力度投入研发制造产线与平台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能，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和扩展商业化运营。积极培育发展汽车贸易优质企业，推动汽车制造企业设立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主体或授权贸易主体。支持整车出海认证。

（一）对新建设、改造的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制造平台，按设计产能分档次给予不超过1亿元研制支持，每个企业不超过1亿元。对在新导入的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平台上开发制造的全新量产车型，首个完整年度销量超过一定数量，每个车型分档次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推广支持，每个企业每年上限1亿元。

（二）对L4及以上级别智能网联汽车销量达到1000辆及以上的整车制造企业，按照每个车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L4及以上级别智能网联汽车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将符合条件的车型产品支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探

索申请国家资金支持。

(三) 支持整车企业及零部件企业构建全球化供应链体系，积极培育发展汽车现代流通优质企业。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整车流通优质企业，给予新车年营业额最高 1% 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年营业额达 1 亿元以上的汽车零部件流通优质企业，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年营业额新增部分的 1%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对获得国外产品准入认证的汽车生产企业，按照企业年度出海产品认证检测费用最高 5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大力支持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项目落地

重点支持先进动力电池系统、氢燃料电池、高效跨域集成电驱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等电动化领域，智能底盘、车载智能终端、智能座舱、域控制器、新型电子电气架构等智能化领域，车用无线通信、云服务终端、路侧智能设备等网联化领域，半导体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操作系统、自动驾驶算法等共性基础技术领域产业投资和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开展供需对接，鼓励产业链企业协同发展。

(四) 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对新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项目，结合项目先进性、紧缺性等情况，按新增投资额给予最高 1% 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年产值规模首次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年产值规模首次达到 30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8% 以上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支持新型动力电池系统、氢燃料电池、电机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新生产线建设。年产量首次达到 5GWH 及以上的项目，按其年产

量分档次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五) 鼓励企业采购自主可控的汽车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智能化产品。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首次开展采购与供应合作，且实际交易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采购方按实际交易金额的 2%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产业链关键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新增年营业收入的 1%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建设高水平研发创新主体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相关科研机构设立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机构，围绕前沿领域打造一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以标准提升引领产业优化升级，支持自动驾驶检测认证和标准建设。

(六) 对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相关机构设立的市级或以上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联合创新机构，或符合条件的区级重点科研机构、成果转化基地、人才培养基地、教育实践基地等科研教育机构，给予经费支持，支持期限不超过 5 年。

(七) 支持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检测认证平台和关键零部件第三方检测认证中心建设，按项目实际投入总额的 5%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等主导参与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其中主导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主导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主导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四、开展智能网联试点示范及商业运营

安排不少于 2 亿元持续打造优越智能网联应用和示范运营场景，充分发挥花都区作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先行试点区和自动驾驶运行试点区以及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全域开放的优势，利用好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联网先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 CIM 平台以及城市汽车智慧基础设施，有序开放中心城区、道路、街区、机场、港口等作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及商业化应用场景，大力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在场景内开展多形式的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在公务、公共领域广泛应用。加强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八) 花都区安排不少于 2 亿元推动广州北部湾区(花都)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打通机场、港口、高铁站、物流通道和城市主干道测试、应用和示范运营场景，布局油、电、氢综合能源站及沿线充换电设施，投运不少于 200 台自动驾驶车辆，改造(含公交、客货等)约 2000 辆 OBU 后装应用；建设城市级车路协同云控平台、一体化工具库，打造优越的智能网联应用和示范运营场景。

(九) 对在花都区投放并独立运营的同品类 L4 及以上级别智能网联汽车(不包括政府采购和合资合作的部分)并接入花都区云控平台的企业，按不同应用场景进行支持。

1. 载人场景(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等)。自动驾驶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等达 50 台及以上且每台在花都区有效运行里程达 110000 公里及以上，自动驾驶公交车达 30 台及以上且每台在花都区有效运行里程达 55000 公里及以上，每台按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企业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载物场景 (小型货车、牵引车和重型货车等)。自动驾驶货车等达 50 台及以上且每台在区内有效运行里程达 110000 公里及以上, 每台按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企业支持,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其他场景 (城市智能环卫、快递、货运、外卖等)。无人驾驶装备达 100 台及以上且每台在区内有效运行里程达 36000 公里及以上, 每台按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企业支持,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 推进公务领域和公共领域用车节能化、智能化。全区新增和更新的执法执勤用车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新购置作业用车, 有适配车型的鼓励采购新能源汽车。全区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 (含国有控股企业)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 有适配车型的鼓励采购新能源汽车 (特殊用途车辆除外), 公务出行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共享汽车、小型自动挡驾考驾培车、城市物流配送车原则上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引导租赁车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 推动中短途客运、邮政快递、机场、港口、城建物流、景区等领域车辆使用智能网联汽车。

(十一) 进一步加强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鼓励整车、氢能及燃料电池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氢能及燃料电池车辆示范项目, 支持物流行业和工程作业场景扩大氢能车辆应用和示范运营。研究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6号)等相关政策给予配套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氢能多元化示范应用场景项目, 按照《花都区支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等相关措施给予支持。

五、推动汽车产业循环经济有序发展

加强汽车产业循环体系建设，推动汽车报废及回收拆解行业绿色化、规范化、集约化、高效化发展。鼓励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支持汽车再制造零部件企业扩大经营和产品出口。支持企业积极探索“前店后厂”“组团生产”“联盟经营”等创新经营模式。支持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和运营监管机制建设。

(十二)对充分利用绿色能源、绿色制造工艺、智能制造装备、先进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生产经营的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企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回用产品销售额达10亿元及以上的，每年对其新增销售额的1%给予支持，最高支持不超过100万元。对承担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支持；对承担省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支持。支持回用产品充分参与全球供应链体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六、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建设

提高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效率，保障产业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行新型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满足产业投资倾向与用地需求。

(十三)对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创新基地、花都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园区等产业园区采取“招拍挂”方式购地自建的项目，按不低于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70%，且不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设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支持企业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

出让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对优质企业项目实施“拍地即开工”，推进“带方案”公开出让用地，实行多证联办，加速工程建设项目落地开工。

七、鼓励企业入园上楼

鼓励科技创新水平高、发展前景广、增长态势好的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中小企业集约利用生产办公用房，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土地利用规模。支持企业采取“工业上楼”方式活化存量载体资源，推行“量身定制”“拎包入住”，促进行业联动与集群发展。

(十四)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科技型企业，使用花都区物业作为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给予企业每年不超过50%的物业使用支持，支持标准不超过40元/平方米/月，最高100万元/年，支持年限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可按前三年100%给予支持，后两年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年。

(十五)推行“量身定制”“拎包入住”。对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的优质项目，符合条件的推行“拎包入住”行动，推动按项目需求配建生产用房，协助入驻企业完善立项、环评、节能审查等业务，推动企业入园上楼，实现快速投产。支持企业通过“先租后让”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和物业产权。

八、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加大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和项目金融支持。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高端人才团队，加快汽车电子产业人才聚集，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充分发挥国家资金、产业基金在产业引领、项目引导、

企业扶持方面的带动作用。用好粤信融、信易贷等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间的多方协调。创新知识产权质押、数字资产抵押、碳资产质押、组合式质押、供应链金融等多元增信机制。支持汽车产业企业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提升直接融资能力。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合作为汽车企业积极开展“外保内贷”“多式联运”提单融资、离岸人民币国际信用证等国际贸易金融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国家资金支持。

(十七)鼓励核心企业发挥龙头带动效应，通过并购重组整合资源、发展壮大，加快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及工艺革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上市企业实施并购重组，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引入新质生产力实际运营的，按并购成交金额的5%给予并购重组奖励，单家企业最高1500万元。

(十八)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内外优秀人才，按照《花都区亲商助企若干措施》《关于加快集聚汽车电子产业人才的八条措施》给予支持。

本措施适用于在花都区实际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的企业或机构。

企业或机构同时符合本措施及省、市、区其他支持扶持政策的同类优惠条件，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配套政策除外)。企业申报的支持资金按程序列入主管部门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受主管部门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

享受本措施的扶持对象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并在申请支持资金时签订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若扶

持对象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违反承诺的，由有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金。若扶持对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自发生当年起不再享受本措施奖补资金。

本措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

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5 年1 2月 31 日印发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支持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 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加速构建广州市“12218”和黄埔区“12136”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我区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补短板、拉长板、锻新板，助力广州打造世界级“智车之城”，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引导“全车智能”技术攻关，加强全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围绕先进动力系统、智能车载操作系统、车载机器人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大院大所大学和企业开展技术协同创新，支持首创技术产品，共同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条【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推动汽车企业向新能源、新一代智能终端等方向升级，鼓励企业探索开展新型汽车联合生产制造模式，实现产能新业态再利用。支持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等方式向平台型、柔性制造企业等方向转型，在政策有效期内遴选3家成功转型示范案例，给予每家企业最高5000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条【提高新能源、智能网联渗透率】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新车型加速量产，支持整车企业加快布局自动驾驶，扩大L2级智能网联汽车生产能力，探索L3级及以上智能网联汽车规模

化生产。对于新量产上市的新能源（含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等量产车型，按不同品类给予每个车型最高 1000 万元扶持，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元；在政策有效期内，对乘用车、商用车等新车型产量分别超过 3 万辆、1000 辆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对每个车型分档次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以上两项扶持合计不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符合本条款规定的企业不得同时享受《关于打造“三城一岛”产业增长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若干举措》（穗埔府规〔2025〕3号）第三十条“厚植新质生产力发展沃土”第四款扶持。

第四条【推动整零协同发展】建立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鼓励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整车企业开放核心零部件、汽车软件应用场景，支持核心零部件、系统及软件开发企业纳入供应链体系。支持整车企业深化与核心供应商在研发、技术、产品、资本等层面协同，形成“一整带多零、一零配多整”产业生态格局。

对新购置设备（器具）1000 万元以上且投产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优质的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企业，按照设备（器具）购置额或基础设施投资额给予最高 20% 的扶持，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对独角兽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优质外资企业 8 类企业投资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创新型成长型项目且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按首三年实际租金给予 30% 的扶持，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第五条【加强自动驾驶规模化应用】深入实施《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完善高等级自动驾驶的测试、示范、运营环境，分阶段、分领域、分等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在共享出行、清洁卫生、智慧物流等场景落地，开展自动驾驶全区域规模化应用。布局智能网联汽车虚拟仿真平台、测试验证平台、综合管理平台及信息安全平台等，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提供支撑。

对获得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资格的运营主体，且获得我区颁发的应用示范运营牌照，按开展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车辆的封闭场地测试费用给予 15% 的扶持，不超过 10 万元 / 台，每家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建设和交通局）

鼓励具备条件的车型申报《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示范运营车型目录》，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规模化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六条【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按照资源共享、数据共用的原则，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衔接融合。发展适应智能网联汽车需求的低时延、高可靠、大容量的通信网络，构建支撑“车—路—云—网”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通信环境，促进公交、出租车、共享出行、物流配送等新一代车路云示范应用。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智能网联汽车投入，加强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和服务全域应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

第七条【强化服务平台牵引赋能】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建设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实验室、开源社区、评测适配中心、

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并开放共享。经综合评价，在政策有效期内给予每个平台或企业最高 200 万元扶持，该项扶持资金总共不超过 600 万元，企业申请资金总额超过 600 万元时，按比例分配。已享受“一事一议”扶持的相关平台或企业，不在本条款扶持范围内。（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人工智能赋能自动驾驶，鼓励应用大模型丰富自动驾驶场景数据。鼓励服务商为汽车企业提供算力服务，通过“模型券”定向支持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数据处理、算法训练与优化需求。（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强化“链主+生态”联合出海】引进和支持汽车出口龙头企业发展，推动整车企业协同零部件企业共建产业生态，发展散件组装（KD）业务。支持龙头或链主企业整合汽车生产制造、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全球物流分拨、汽车后市场服务，提升产业链出海能力。对从事整车及生产装备、零部件或散件出口的企业，经综合评价，每年分档给予每家最高 300 万元扶持，该项扶持资金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企业申请资金总额超过 600 万元时，按比例分配。（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第九条【附则】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依法诚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符合国家统计规范、税收征管、信用管理等规定的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机构或非法人组织等主体，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需超过相应条款中扶持资助上限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符合本政策措施规

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措施相关扶持奖励补贴的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数额，具体政策扶持兑现视当年度财政预算情况相应调整。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政策措施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本政策措施相应条款不再执行。本政策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节选）

穗南府办规〔2025〕8号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国发〔2022〕13号）及《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促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厅字〔2023〕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在本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行业示范效应好，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商贸服务业市场经营主体。本办法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条鼓励商贸服务业主体发展壮大

（一）批发业

当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按以下方式企业自主择一获得扶持：

1. 当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正增长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增量的0.05%给予扶持。

2. 当年净利润实现同比正增长的，按净利润的 3% 给予扶持。

单个经营主体的兑现起点为 5 万元，最高 5000 万元。

（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按以下方式企业自主择一获得扶持：

1. 当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正增长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增量的 0.5% 给予扶持。

2. 当年净利润实现同比正增长的，按其当年净利润的 2% 给予扶持。

单个经营主体的兑现起点为 5 万元，最高 1000 万元。

（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当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并实现同比正增长，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1% 给予扶持，最高 100 万元。

第二条支持市场主体实地经营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对在本区实际开展办公运营的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按以下情况给予办公用房等场地和人才奖励支持：

（一）对首次进驻本区重点商贸业集聚区的经营主体，自进驻年度起计算，最高可享受 3 年的办公用房免租扶持。

（二）对未进驻本区重点商贸业集聚区，且首次在本区租赁写字楼、公寓等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营主体，按照经营主体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补助 50 元，单家经营主体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最高可享受 3 年。

（四）商贸专业人才奖。

1. 获得本办法第一条、第三条或第四条奖励的经营主体，其核心

专业人才可向本办法制定部门申请商贸专业人才奖；

2. 参照区内现行骨干人才奖的奖励标准执行；

3. 同一年度内已享受南沙区同类人才奖励政策的人才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支持行业协会发展

(一)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联动举办线上线下结合的促消费活动。支持在本区依法成立、经认定通过并拥有 50 家以上会员的商贸业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经申报区商务部门核准资助的，推动商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促消费活动，按活动实际投入额的 20%，给予行业协会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活动经费补贴。

(二) 鼓励行业协会及会员企业整合资源，利用区内现有商业载体，打造创意新品牌和港澳青创项目孵化示范区，支持业内优秀人才进驻运营。

(三) 鼓励行业协会、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充分发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媒体渠道，组成促消费宣传矩阵，营造全区良好消费氛围，掀起消费热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2〕40号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本条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2版）》（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开展实质性运营。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对总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自2022年1月1日

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8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

(一)本条所称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应以《目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本条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企业享受本条优惠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现行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称南沙及南沙先行启动区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执行。

四、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难以界定的,可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五、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pdf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9月25日

附件

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2 版)

(节选)

一、高新技术重点行业

(一) 人工智能与集成电路

10. 车联网及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及测试

(二) 高端装备

17.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的研发与制造

18. 智能纯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四) 节能环保

32. 船舶、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

二、信息技术

48. 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信息系统建设, 城际、市域(郊)铁路、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技术开发, 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

三、先进制造

53. 汽车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 \sim 950V$, 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研发与制造; 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及装备, 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研发与制造

54. 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技术、设备的研发

六、航运物流

93.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

95. 海运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和水运行业信息系统技术开发

96.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创新及应用

97. 第三方物流及管理

98. 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

99. 水水中转、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业务

101.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运营

102.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服务

103. 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运营

104. 船舶管理、检验检测、海员培训、海事纠纷解决等海事服务

105. 航运信息服务

七、现代服务业

106. 工业设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等
专业科技服务，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117. 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替代燃料、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机
动车船技术的开发

八、金融业

135.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
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136. 中药材、知识产权、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的运营

137. 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138. 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139. 再保险、相互保险、自保

140. 人民币跨境结算体系建设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穗天商务规字〔202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局

2025年2月6日

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节选）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加快完善天河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和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构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抢抓商贸新赛道，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广州市建设国际商贸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

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第十五条【支持二手汽车出口贸易】广泛引育二手车出口潜力企业，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协同拓展二手车海外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高能级主体数量。

（一）对首次通过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备案，且实际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给予单个企业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支持。

（二）对全年汽车出口达到 500 辆以上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开展汽车出口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转移过户、车辆整备、出口检测费用，按照当年度实际支出费用 20% 的标准，每年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支持。

本措施自公布之后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有效期届满而相关支持资金应当支付但未支付完毕的，应当继续执行直至全部支付完毕。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措施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本措施相应条款不再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6 日印发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5〕8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9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为促进广东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制定《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予印发。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拓展功能

对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建区主体、入区企业及其境外控股公司2025年用于合作区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给予支持：

1. 前期费用、贷款利息和设备投资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60%，设备投资费用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海外投资保险、境外企业财产险及境外工程险、境外人员保险、

权益资源回运运费和项目物资出口运费：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90%；

3. 合作区设立具有提升贸易功能的展销场所内部发生的特装搭建、宣传推广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二）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

对企业及其境外控股公司 2025 年用于境外项目（不含境外经贸合作区）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给予支持：

1. 前期费用、贷款利息：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2. 海外投资保险及特定合同保险、对外承包工程保函、境外企业财产险及境外工程险、境外人员保险、权益资源回运运费和项目物资出口运费：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90%。

（三）支持对外劳务合作稳健发展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2025 年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给予支持：

1. 外派前适应性培训费：每名劳务人员不超过 200 元；

2. 实际出资购买境外人员保险保费：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90%。

（四）总额限制

同一申报主体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必要条件

1. 企业（单位）在我省（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管理。

2. 对外直接投资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对外承

包工程项目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认定、报到登记、备用金缴存等手续。项目在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或执行（不含维保期），承包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并购项目已完成交割。

4. 按规定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配合完成对外投资业务监测、培训等工作。

5. 企业（单位）承诺近三年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条例》《对外劳务合作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因安全生产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无拖欠财政资金。

（二）不予支持的情形

1. 单个境外项目实际支持金额低于 5 万元。

2. 项目同一支付凭证重复申报其他资金，或得到同年度其他同性质财政资金资助。

3. 项目被我境外使领馆通报为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重大纠纷等。

4. 资金评审期间，企业拒不配合或无法补充提供评审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企业被审计部门定性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且尚未完成整改。

5. 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三、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四、程序和时限

各地市商务局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针对年度新增支持

内容，精准开展项目发动和申报辅导。地市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初审。央企在粤公司和省属企业负责初审本企业及下属单位申报材料。

各单位严格履行初审职责，重点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是否重复申报、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及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形成初审意见。请于2026年1月30日前将初审意见汇总表（一式两份）和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我厅（合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资金管理要求

各单位应加强对所辖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及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1. 申报指南说明
2. 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3. 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4. 申报表格模板
 5.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25年12月1日

（联系人：对外经济合作处左琳，电话：020-38862438）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管函〔2025〕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加快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外贸基地）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现予印发。

一、支持对象及条件

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支持对象为经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认定并已公布的外贸基地（附件1），以及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服务、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企业、社会团体。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

对外贸基地工作站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或其他单位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支持、发动的线下国际性展会，参展外贸基地企业不少于 12 家的给予支持。其中，参加境外展的外贸基地企业不少于 12 家的，按每场不超过 15 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外贸基地企业超过 12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支持；参加境内国际展的外贸基地企业不少于 12 家的，按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外贸基地企业超过 12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0.5 万元的支持。单场展会最高支持 20 万元，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50 万元。

对以外贸基地名义组织参展和进行集体特装的，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每场最高支持 30 万元（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各 15 万元），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50 万元。

（二）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

基地工作站或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单位对基地整体及区域品牌进行宣传推广，仅含：因对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基地名称、基地概况概貌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以上费用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30 万元。宣传资料内含企业广告的，或向企业收取费用的不予支持。

（三）开展供采对接活动。

基地工作站或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单位举办“广交会采购商走进外贸基地供采对接活动”等以外贸基地企业为参与主体的经贸对接活动中，为提升外贸基地整体形象和扩大区域品牌宣

传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活动现场特装、宣传物料制作、公共区域基地整体和区域品牌展示以及活动场地租金等。

以上费用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30 万元。与基地宣传推广无直接关联的费用，如餐费、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非相关费用等不予支持。

以上项目的支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围绕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发生的项目。每个申报主体累计支持金额未达 5 万元的不予支持。申报基地和项目已享受中央或省级财政相类似资助的不予支持。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开展供采对接活动的申报主体为各项目实施单位。省属单位按属地原则申报管理。

（一）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1. 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应提交：

（1）项目实施单位关于申报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包括：每场活动或事项的基本情况、成效及交易量等内容。

（2）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 2）。

（3）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正本（附件 3，加盖公章）。

（4）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 4，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5)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附件 5，非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6) 开展抱团参展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体特装或设立公共展位对外贸基地进行整体宣传推广的证明材料等；招展（组展）通知；企业报名资料，如报名表（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出展证明材料，如参展现场的照片、图片等资料；组团单位与展览公司或举办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或举办单位免费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展位或集体特装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申请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支持的，还应提供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业务合同、转账凭证等。

(7) 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展企业属于外贸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基地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应提交：

(1) 项目实施单位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支持事项基本情况、影响及成效等内容。

(2) 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 2）。

(3)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正本（附件 3，加盖公章）。

(4)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 4，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5) 提交宣介外贸基地及区域品牌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业务合同、转帐凭证、实物或相关图片。

3. 开展供采对接活动应提交：

(1) 项目实施单位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支持事项基本情况、影响及成效等内容。

(2) 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 2）。

(3)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正本（附件 3，加盖公章）。

(4)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 4，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5) 供采对接活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具体方案，参与基地企业及采购商名单，基地企业报名表及签到表，活动现场带有外贸基地名称、集体商标等标识的宣传物料照片、视频，活动中对基地的宣传展示情况。活动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业务合同、转帐凭证等。其他证明材料，如媒体对活动的报道资料，参与活动企业对基地宣传推广的反馈意见等。

(6) 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加供采对接活动企业属于外贸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参加活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电子数据材料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 1 份。

2.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提供正本复印件，其中相关荣誉证明材料不接受自证材料。

3.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时间必须在支持期限内，相关票据须围绕项目产生，票据开具时间可在项目实际发生时间前后，不局限在支持期限内。合同、票据等主要外文资料应附中文翻译。

4. 资金申请报告、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须加盖公章，整本材料须加盖骑缝章。

四、程序及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按照本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支持期限和申报要求，对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基地区域品牌建设、开展供采对接活动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附件6），于2026年1月31日前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送我厅（贸易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在规定期限内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manage.mofcom.gov.cn>），进行网上项目入库申报。

（二）省商务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等方式，对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书面审核、现场复核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7天）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要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内容、期限和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在组织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严禁出现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情况（附件7）。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办建〔2025〕9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8）。

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督促项目实施

单位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收回相关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三年内停止相关单位（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 附件：1.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2. 申报资金项目承诺书
3.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4. 2026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5. 2026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
6.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审核意见表
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8. 202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25 年 12 月 9 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淑贞，020-38864597)



